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4日，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验收）以下简称《验收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68号建设“污泥预处理项目”，并于2023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8月24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以冶环审[2023]85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68号，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新建污泥预处理生产线，设计处理规模为160t/d湿污泥(80%含水率)，400t/d污泥泥饼(60%含水率)，将污泥含水率降至30%。本项目实施后，协同处置市政污泥692t/d(含水率50%，干基346t/d)的原有设计总规模不变，仅为降低部分污泥入窑含水率。项目总投资3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68号，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新建污泥预处理生产线，目前只建设一台烘干机，实际处理规模为200t/d湿污泥（80%含水率）。本项目实施后，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干基346t/d)的原有设计总规模不变，仅为降低部分污泥入窑含水率。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对应的处置规模为湿污泥（80%含水率），不包括处置污泥泥饼（60%含水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2	项目规模	设计处理规模为 160t/d 湿污泥（80%含水率），400t/d 污泥泥饼（60%含水率），预处理干基共计 192t/d（61440t/a）	实际处理规模为 200t/d 湿污泥（80%含水率），该项目预处理干基共计 40t/d，预处理干基共计 12800t/a	阶段性验收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 68 号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 68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调制—板框压滤—烘干	调制—板框压滤—烘干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①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②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而该部分尾气主要含水蒸汽和少量污泥烘干粉尘。烘干尾气中的水蒸汽得到充分利用，粉尘经过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③K2 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 烟囱固废：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本项目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p>	<p>废气：①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②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而该部分尾气主要含水蒸汽和少量污泥烘干粉尘。烘干尾气中的水蒸汽得到充分利用，粉尘经过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③K2 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 烟囱固废：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本项目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p>	不变

	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	--	--	--

因企业目前只处理含水率为 80%的湿污泥，设计规模为 160t/d，实际建设规模为 200t/d。612t/d（195840t/a）50%含水率污泥处置规模保留，全厂合计处置污泥干基 346t/d 不变，不改变已批复污泥协同处置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预处理车间废气和污泥烘干废气。①污泥预处理综合车间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车间恶臭气体采用一套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燃烧处理，水泥窑停机期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②烘干尾气通过增设输送风机及管道，接入水泥窑窑尾增湿塔，磨机前端，而该部分尾气主要含水蒸汽和少量污泥烘干粉尘。烘干尾气中的水蒸汽得到充分利用，粉尘经过磨机末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③K2水泥窑尾气处理采用五级旋风预热器+高温+碱性环境+电除尘+110m 烟囱。

废水：本项目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气主要为废活性炭（水泥窑停机期间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有手套和抹布。危险废物产生后使用专门的密闭容器贮存，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窑尾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窑尾烟气中的 HF、HCl、二噁英和重金属排放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滤液在压滤液储罐暂存，压滤液回用于污泥调制若干次后，通过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压滤液满足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以及水泥窑停机期间产生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报告内容

- (1) 完善本次阶段性验收与环评工程内容的关系描述；
- (2) 补充污泥压滤液返回污水处理厂后废水达标排放的支撑文件；
- (3) 完善管理制度。

(二) 工程项目

(1) 加强厂区生产作业区平面环保管理，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并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

(3)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环境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畅通公众沟通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

2024年3月14日